

#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經濟部  
106.5.3

# CONTENTS

- 01 前言
- 02 修法主軸
- 03 修法重點
- 04 對民間修法委員會  
e化之分析

# 01 前言

- 隨著數位經濟發展變化快速，公司法有與時俱進之必要。
- 去(105)年2月學者仿新加坡、香港作法，籌組民間修法委員會進行全盤修正公司法之建議，並於去(105)年12月1日上網公告(<http://www.scocar.org.tw/>)200多則公司法修正議題提供修法參考，引起各界關注。
- 經濟部盤點公司法相關議題，研擬公司法之修正草案，條文數約130多條，並召開6場次(106年1月25日、3月7日、21日、23日、28日與4月7日)研商公司法修正事宜會議，徵詢各部會與專家學者意見。
- 民間修法委員會106年4月17日提出之「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其中大部分建議亦已納入整理之草案條文對照表，以徵詢公眾意見取得共識。

# 01 前言

## ■ 公司登記概況：

總家數 (106.3.31止)	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675,057	16	9	512,065	162,967 =(閉鎖性) 532 +(一般非公發) 160,286 +(公發) 2,149



強化公司治理確為重要議題，目前發生公司治理問題多為公發公司，其家數占股份有限公司之1.32%、全部公司之0.32%，要將治理修法議題納入草案適用全部公司，尚須通盤檢討相關法規。

# 01 前言

## ■ 本次修正基本原則：

- 01 不大幅增加企業遵法成本，維持企業運作安定性。
- 02 新創希望速推之事項，優先推動。
- 03 維持閉鎖公司專節，給予微型企業創業者更大運作彈性。
- 04 充分考量公發、非公發公司規模不同，分別有不同的規範。
- 05 適度法規鬆綁，但不逸脫基本法制規範，保障交易安全。
- 06 重大影響公司治理之事項，與金管會共思解決方向。

## 02 修法主軸

- 修法目的
  - 扶植新創發展
  - 促進內外投資
  - 企業自治彈性



## 02 修法主軸

01

### 友善創新與創業環境

- 公司資本制度彈性化-無面額及超低面額
- 多元特別股
- 多次盈餘分派
- 維持閉鎖性公司專節，並擴大其彈性
- 便利企業籌措資金

02

### 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股東權益

- 避免公司治理爭議
- 提升股東權益
- 健全董監權責

03

### 增加企業經營彈性

- 增加獎勵員工管道
- 公司業務執行更有彈性
- 提升有限公司經營彈性與強化治理
- 促進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活化
- 促進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

04

### 效率化及電子化

- 廢除外國公司認許
- 引進外文名稱登記
- 授權制訂公司登記電子化之辦法
- 公文書送達電子化

# Ch1 總則

- 企業社會責任(§1 II)
- 外國公司權利能力(§4 II)
- 公司負責人(§8)
- 不實登記刑事責任(§9IV)
- 公司轉投資限制(§13)
- 公司借貸限制(§15)
- 公司為保證限制(§16)
- 公司中文名稱(§18)
- \*財務報表揭露(§20)
- 公司公告方式(§28)
- 主管機關公文送達(§28-1)
- 刪除經理人住所限制(§29 III)
- \*公司秘書(§29-1)
- \*公司秘書資格(§29-2)
- \*公司秘書職權(§29-3)
- 經理人消極資格(§30)

\*代表有甲、乙案意見徵詢之條文

## 03 修法重點-總則-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揭示(\$1)

Now

Next



現況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未來

I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II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 03 修法重點-總則-外國公司(§4、§375)

### ✓ 現況(認許制-權利能力)

#### ■ 第4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 ■ 第375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權利義務及主管機關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華民國公司同。

### ✓ 未來

#### 第4條第2項(廢除認許制)

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375配合刪除)

Now

Next

## 03 修法重點-總則-公司負責人(§8)



現況

負責人(§8 I、II)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經理人或清算人（執行職務範圍內）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執行職務範圍內）

實質董事(§8 II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



未來

負責人(§8 I、II)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經理人、清算人、臨時管理人（執行職務範圍內）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執行職務範圍內）

實質董事(§8 III)

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

Now

Next

## 03 修法重點-總則-公司設立刑責(§9IV)

Now

Next



現況

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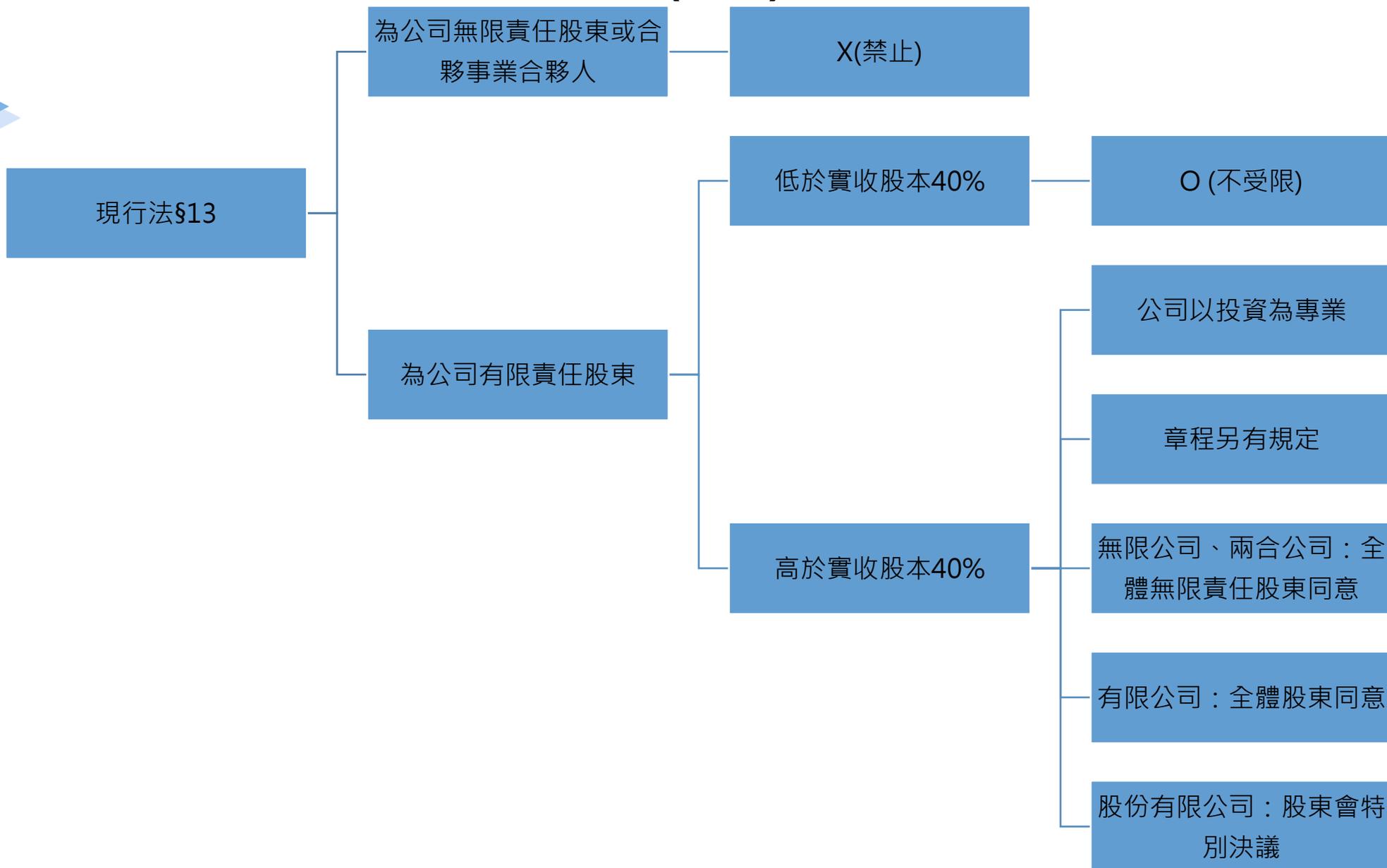
未來

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情事**，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包括偽造、變造文書罪，業務登載不實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偽造盜用印章印文罪

# 03 修法重點-總則-公司轉投資限制(\$13)

現況



# 03 修法重點-總則-公司轉投資限制(\$13)

未來

新法\$13

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合夥人

X(禁止)

非公發(股)公司、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為公司有限責任股東

O(不受限)

公發(股)公司為公司有限責任股東

低於實收股本40%

O(不受限)

高於實收股本40%

公司以投資為專業

章程另有規定

股東會特別決議



## 03 修法重點-總則-公司借貸(\$15)

Now

Next

### ✓ 現況

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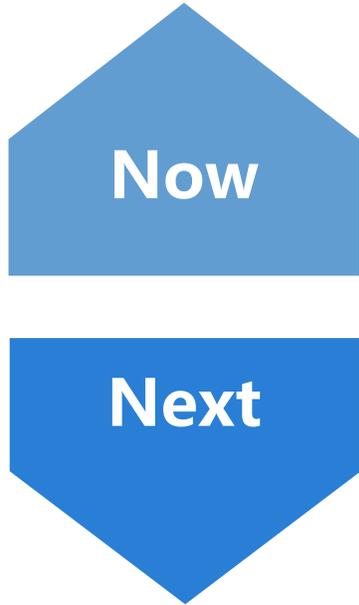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

### ✓ 未來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

## 03 修法重點-總則-公司保證(§16)



現況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未來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 03 修法重點-總則-公司名稱(§18)

Now

Next



現況

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

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未來

標明我國文字

不得與他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相同

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 03 修法重點-總則-公司辦理財報簽證與公開之標準(§20)

### 甲案

### 乙案

#### 不修正

#### 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修正-e化內涵

#### 財報「簽證」與財報「公開」擴及符合一定指標之大型非公發公司

##### ■ 第20條第2項、第3項

II 前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但公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上者，財務報表得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III 前2項規定之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之編製方式、簽證規則、公司規模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立法說明

(一)依公司之員工人數、總資產、營業額，連續兩個會計年度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定其規模，並應採母子公司合併計算；

或(二)**維持現行以資本額達一定標準為指標 + 資本額雖未達一定標準以上但符合(一)員工人數、總資產及總營收之標準 → 使資本額3千萬元以下，但相當於大型之非公發公司亦適用。**

■ 維持現行以資本額3千萬元為指標

■ 前述規模公司須財簽，但非公發公司財報毋須公開

■ 第20條第2項(現行規定)

II 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資本額3千萬元為指標。**

## 03 修法重點-總則-公司公告(\$28)

Now

Next



現況

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



未來

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

## 03 修法重點-總則-電子送達(§28-1)



現況

主管機關公文以書面送達。



未來

除維持現行書面送達之方式外，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03 修法重點-總則-經理人住居所(§29Ⅲ)



✓ 現況  
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 未來  
因應公司經營之國際化、自由化，刪除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之限制。

# 修法重點-總則-公司秘書(§29-1~3)

## 甲案

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修正-e化內涵

公司得設公司秘書，但公發公司應逐步命設公司秘書

### ■ 新增第29條之1

公司得設公司秘書。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形，得命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公司秘書；其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

### ■ 新增第29條之2

I 公司秘書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律師或會計師。二、從事法律或會計工作達10年以上。

II 董事不得兼任公司秘書。

### ■ 新增第29條之3

公司秘書之職權如下：一、保管公司印章。二、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三、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事宜。四、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五、保管公司依法應備置之文件及簿冊。六、提供董事與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之資料、以及最新之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及監察人遵循法令。

## 乙案

不修正，維持現況

無公司秘書制度

## 03 修法重點-總則-經理人消極資格(§30)

Now

Next



現況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5年者。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2年者。
-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2年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未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5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1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2年。
- 三、曾服公務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2年。
- 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Ch2 無限公司

- 刪除信用出資(§43)
- 解散股東同意門檻(§71)
- 組織變更(§76-1、§77)
- 組織變更之股東責任(§78)

## 03 修法重點-無限公司-刪除信用出資(\$43)

Now

Next



現況

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



未來

股東得以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

## 03 修法重點-無限公司-解散股東同意門檻(\$71)

Now

Next



現況

經股東全體同意，公司解散。



未來

經2/3以上股東同意，公司解散。

## 03 修法重點-無限公司-組織變更(§76-1、§77、§78)

Now

Next

### ✓ 現況

公司得經全體股東之同意，以一部股東改為有限責任或加入有限責任股東，變更其組織為兩合公司。

### ✓ 未來

公司得經股東2/3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之股東得提出退股。

股東改為有限責任時，其在公司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於公司變更登記後2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

# Ch3 有限公司

- 揭穿公司面紗原則(§99)
- 新增出資方式(§99-1)
- 章程應載明事項(§101)
- 簡化股東名簿記載(§103)
- 刪除股單(§104、§105)
- 股東行使同意權以表決權為準(1)(§106)
- 減資公告及通知準用(§107)
- 董事長、股東行使同意權以表決權為準(2)(§108)
- 不執行業務股東權限(§109)
- 股東年度表冊承認、股東行使同意權以表決權為準(3)(§110)
- 增訂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準用、刑事罰責除罪化(§112)
- 修章、合併及解散股東同意門檻(§113)

## 03 修法重點-有限公司-揭穿公司面紗原則(§99)

Now

Next

- ✓ 現況  
僅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有此原則適用。

- ✓ 未來  
同屬負有限責任之有限公司股東亦應納入規範，防免股東利用公司之獨立人格及股東有限責任而規避其應負之責任。

## 03 修法重點-有限公司-出資方式(\$99-1)

Now

Next

- ✓ 現況  
按現行登記實務上，有限公司股東出資之種類，除現金外，亦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
- ✓ 未來  
為符實際，條文予以明定。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

## 03 修法重點-有限公司-章程載明事項簡化(§101)

Now

Next

- ✓ 現況  
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三、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六、本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 ✓ 未來  
公司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三、股東姓名或名稱。  
六、本公司所在地。

## 03 修法重點-有限公司-刪除股單(§103、§104、§105)

Now

Next

- ✓ 現況  
有限公司以股單作為股東出資之證明，但非屬有價證券；  
「股單之轉讓」亦不同於「股東出資之轉讓」。
- ✓ 未來  
刪除有限公司股單制度，股東名簿亦無須記載股單號數

## 03 修法重點-有限公司-股東行使同意權以表決權為準(§106)

Now

Next

### ✓ 現況

公司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得經全體股東同意，由新股東參加。

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不同意增資之股東，對章程因增資修正部分，視為同意。

### ✓ 未來

公司增資，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由新股東參加。

公司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不同意之股東，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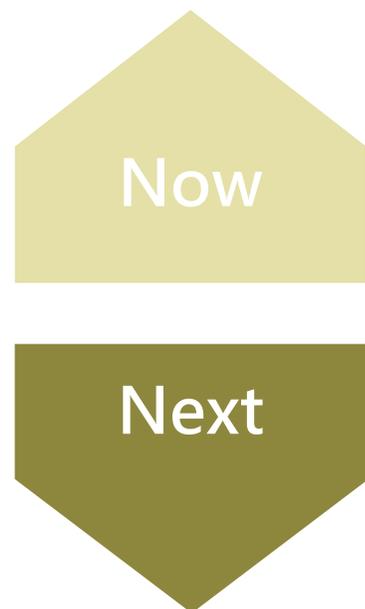
## 03 修法重點-有限公司-減資公告與通知(§107)

Now

Next

- ✓ 現況  
有限公司為減資之決議後，是否須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現行法尚無明文規定
- ✓ 未來  
明定準用無限公司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程序(準用§73、§74)

## 03 修法重點-有限公司-股東行使同意權以表決權為準、董事長選任(§108 I)



- ✓ 現況  
最多置董事3人，應經2/3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1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 未來  
最多置董事3人，應經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1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

## 03 修法重點-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109)

Now

- ✓ 現況
  -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無委託律師、會計師權利之規定
  - 無妨礙、拒絕或規避檢查之罰鍰規定

Next

- ✓ 未來
  - Ⅱ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辦理行使監察權，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 Ⅲ 代表公司之董事妨礙、拒絕或規避不執行業務股東檢查行為者，各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03 修法重點-有限公司-年度表冊股東承認權(§110)

Now

- ✓ 現況
  - 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惟承認之程序為何，現行法並未明定
  - 未明定何時送達股東請其承認

Next

- ✓ 未來
  - 董事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造具各項表冊，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承認。
  - 明定各項表冊至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送達股東請其承認，送達後逾1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
  - 增加員工酬勞、盈餘轉增資之準用規定。
  - 修正妨礙、拒絕或規避檢查人之檢查可處罰鍰之準用規定。

## 03 修法重點-有限公司-出資轉讓(§111)

Now

Next

### ✓ 現況

I 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III 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 ✓ 未來

I 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III 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 03 修法重點-有限公司-公積(§112)



現況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門檻為股東全體同意行之。
- 實務上有限公司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會計處理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比照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未來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門檻降為經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行之。
- 明定有限公司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會計處理產生之資本公積，比照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 03 修法重點-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之門檻(§113)

Now

Next

✓ 現況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即股東全體同意行之。

✓ 未來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至於清算，仍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

# Ch4 兩合公司

- 出資限制 (§117)
- 組織變更 (§126)

## 03 修法重點-兩合公司-出資種類(§117)

Now

- ✓ 現況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

Next

- ✓ 未來  
有限責任股東，仍不得以信用出資。不論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信用出資之情形不復存在，**為茲明確，予以刪除。**

## 03 修法重點-兩合公司-組織變更(§126)

Now

- ✓ 現況  
無股東2/3以上同意變更組織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Next

- ✓ 未來  
IV公司得經股東2/3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V 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提出退股。

# Ch5 股份有限公司

- 一人公司(§128-1ⅡⅢ)
- 章程 ( 絕對必要記載 ) ( §129 )
- 章程 ( 相對必要記載 ) ( §130 )
- 出資種類(§131)
- 無票面金額股票(§140)
- 簡化催繳股款程序(§141、§142)
- 創立會(§144)
- 股份(§156)

\*代表有甲、乙案意見徵詢之條文

- 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 ( §156-2 )
- 停止公開發行(§156-3)
- 疏困方案(§156-4)
- 複數表決權、對特定事項否決權特別股、董事選舉名額特別股(§157)
- 不強制發行股票(§161-1)
- 股票 ( 無實體 ) ( §161-2 )
- 股票 ( 實體 ) ( §162 )
- 刪除合併印製股票(§162-1)
- 免印股票移列條次(§162-2)
- \*股份轉讓自由原則(§163)

\*代表有甲、乙案意見徵詢之條文

- \*股票過戶(§165)
- 收回股份限制(§167)
- 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167-1、§167-2)
- \*股東名簿記載(§169)
- 股東會召集事由(§172IV)
- \*股東提案權(§172-1 I)
- 股東會視訊(§172-2)
-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173)
- 表決權拘束契約、表決權信託契約(§175-1)
- 股東會委託書(§177)
- 書面/電子行使表決權(§177-1)
- 股東會議事規則(§182-1)
- 增列股東會決議撤銷事由(§189)
- \*董事人數( §192III )
-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192-1)
- \*未出席董事書面異議免責(§193)
- 新增董事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權(§193-1)
- \*為董事購買保險(§193-2)
- \*董事股份質權設定之揭示(§197-1)
- 董事之全體解任(§199-1)
- 董事會召開之程序(§203)

- 過半董事召集權(§203-1)
-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204)
- \*董事之代理(§205)
- \*章程簿冊之備置(§210)
- \*新增請求提供股東名簿權(§210-1)
- 虧損之報告(§211)
- \*監察人設置(§216)

- 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216-1)
- 監察人之檢查業務權(§218)
- 新增年度二次盈餘分派(§228-1)
- 會計表冊之承認、分發(§230)
- 股利之分派比例(§235)
- 員工酬勞(§235-1)
- 法定與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出(§237)
- 盈餘公積轉增資(§241)
- 檢查人之選派及權限(§245)

\*代表有甲、乙案意見徵詢之條文

- \*公司債總額之限制(247)
- 公司債募集之審核事項(§248)
- 新增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248-1)
- 公司債製作(§257)
- 發行新股之依據(§266)
- \*發行新股與認股之程序(§267)
- 刪除增資之限制(§278)
- 重整變通處理(§309)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一人公司(§128-1)

Now

Next

✓ 現況  
1人公司仍須3董1監。

✓ 未來  
**1人公司不須3董1監，可為1董0監。**

II 前項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不適用第192條第1項董事人數之規定。僅置董事1人者，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III 第1項公司，得不置監察人，不適用第216條第1項監察人人數之規定。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記載事項(§129、§130)

Now

Next



現況

第129條：絕對必要記載：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第130條：相對必要記載：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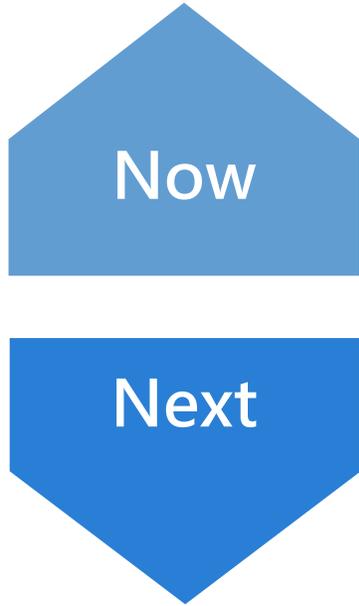


未來

第129條：絕對必要記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第130條：相對必要記載：刪除分次發行，公司設立之發行數額記載。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出資(§131)



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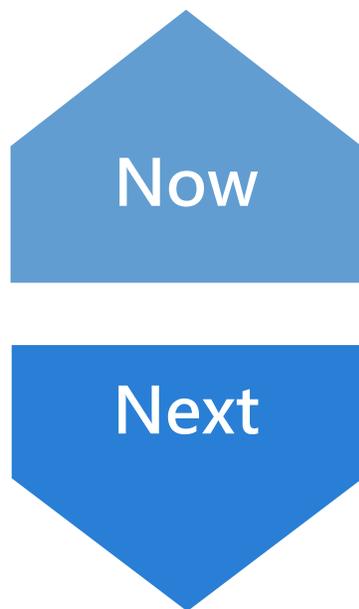
發起人之股款，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繳之。



未來

明定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以符實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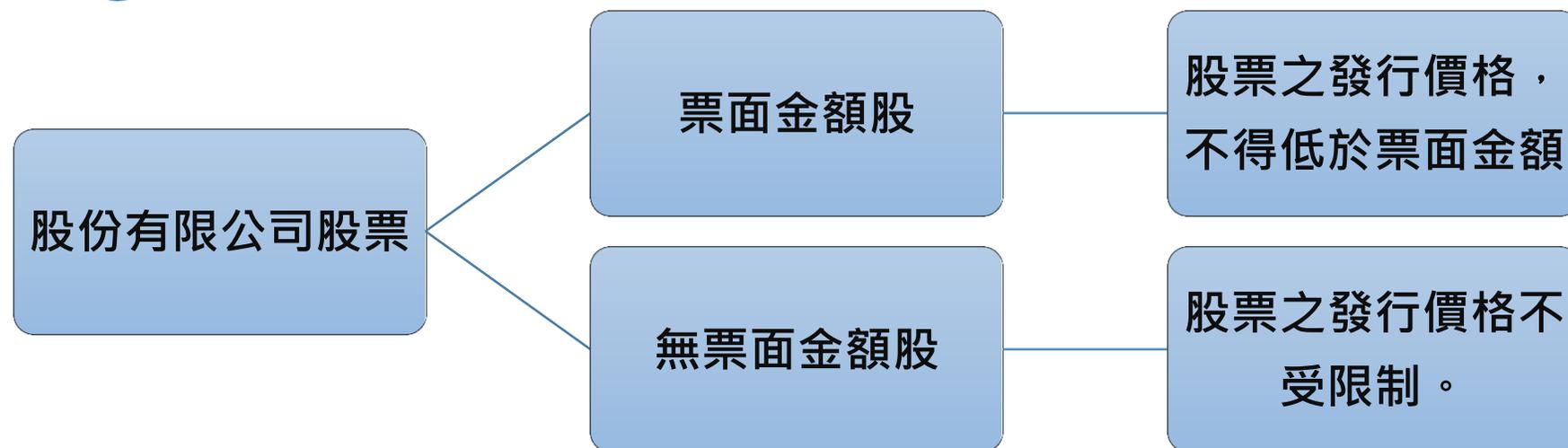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無面額股(§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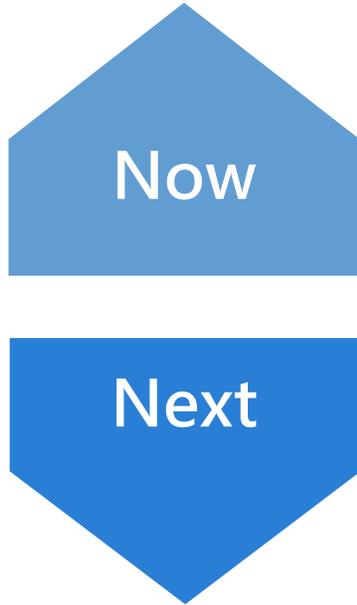
### ✓ 現況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僅有票面金額股。

### ✓ 未來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催繳股款程序(§141、§142)



現況

- a. 定期限催繳股款
- b. 延欠未繳者再定1個月催告
- c. 未繳者失權



未來

- a.b. 合併：30日催繳期限
- c. 逾期失權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會(§144)

Now

Next



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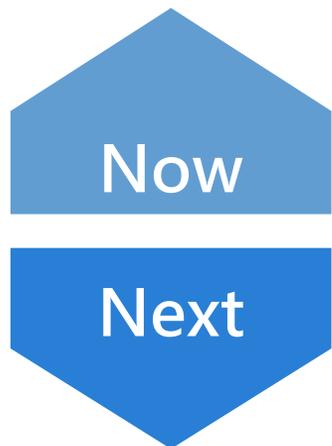
創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及其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其法律效果為何，應如何救濟現行法未設明文。



未來

基於創立會為股東會之前身，爰明定準用股東會決議得撤銷、無效之規定。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56、§156-2)



現況

單一票面金額制，僅閉鎖性公司得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



未來

■ **非公發公司可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不得併行）**

採行票面金額股者，每股金額應歸一律；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

■ **現行公發公司除外，非公發公司可自由轉為無面額股**

除公發公司外，公司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得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轉換前提列之資本公積，應全數轉為資本。

公司從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其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者，已印製之票面金額股股票之每股金額，自股東會決議轉換之基準日起，視為無記載。

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者，關於公司通知各股東換發相關事宜。

自由互轉將造成投資人交易習慣及資訊之混淆。爰僅允許票面金額股轉成無票面金額股之單向轉換立法，亦即**採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157)

現況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騰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 四、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157)

未來

I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騰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 四、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限制或當選董事一定名額之權利。
- 五、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 六、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 七、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II 前項第3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監察人選舉，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

III 下列特別股，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 一、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 二、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限制或當選董事一定名額之權利。
- 三、特別股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 四、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 五、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61-1~2、§162~162-2)



### 現況

- 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強制發行股票
- 僅公發公司得無實體發行股票
- 股票之簽證，係由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或信託投資公司為之



### 未來

- 非公發公司不強制發行股票
- 公發、非公發公司皆得無實體發行股票
- 股票之簽證，由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為之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163)

發起人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不再有1年期限限制，有利新創事業發展。

### 甲案

股票自由轉讓為原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於章程限制股票流通

#### ■ 第163條

公司股份之轉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 乙案

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修正

非公發公司得於章程限制股票流通；違反章程限制之轉讓行為無效。公發公司維持現行規定

#### ■ 第163條

公司得以章程訂定股份轉讓之限制。但公開發行公司，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轉讓限制者，其轉讓無效。

公司以章程所定轉讓限制為由，拒絕股東請求股東名簿變更時，應以書面說明理由。

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將股東之股份轉讓於他人，而違反章程轉讓之限制規定者，準用第111條第4條之規定。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165)

### 甲案

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修正-e化內涵

股份轉讓須過戶才生效

■ 第165條第1項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生轉讓之效力。

### 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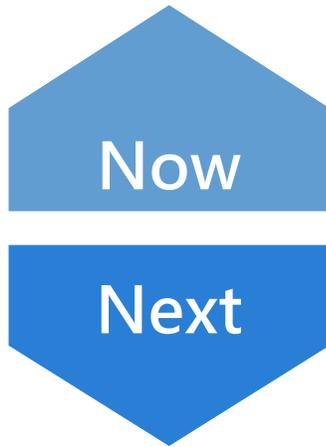
不修正

股份轉讓即生效毋須再辦過戶

■ 第165條第1項

**不修正**。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獎酬(§167-1、§167-2)



現況

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實施之對象以本公司員工為原則。



未來

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實施之對象章程得訂明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記載與上傳 (§169)

### 甲案

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修正-e化內涵

非公發公司應上傳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

可不開放公眾閱覽，但主管機關可隨時查閱

#### ■ 第169條第4項

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資訊**備置於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電子登記平台；違反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乙案

不修正

公司無須上傳股東(實質受益人)名簿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召集事由(§172)



現況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 2.變更章程
- 3.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 4.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



未來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 2.變更章程
  - 3.減資
  - 4.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5.董事競業許可
  - 6.盈餘轉增資
  - 7.公積轉增資
  - 8.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 9.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
- 並增訂違反之罰鍰處罰規定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提案權(§172-1)股東提案可以電子方式為之。

#### 甲案

法院救濟管道及公發公司罰鍰加重處罰

■第172條第6項、第7項

董事會未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者，提案股東得向法院聲請以裁定命公司列為議案。  
(裁定不得抗告)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 乙案

主管機關救濟管道及公發公司罰鍰加重處罰

■第172條第6項、第7項

董事會未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者，提案股東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令公司將其提案列為議案。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 丙案

不增訂救濟管道僅公發公司罰鍰加重處罰

■第172條第6項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視訊方式(§172-2)



- ✓ 現況  
章程不得明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
- ✓ 未來  
章程明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  
但**公開發行公司**因股東人數眾多，不適用之。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過半股東召集權 (§173)



現況

繼續1年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但須先請求董事會不為，並經主管機關許可方得召集。



未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另請求董事會不為，並無須經主管機關許可。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與信託 (§175-1)



### 現況

僅閉鎖性公司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 未來

- 非公發公司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 受託人不以股東為限。
- 公發公司不適用之。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委託代理(§177)

Now

Next



現況

公司之股東會委託書，限於公司印發之委託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同時受2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未來

- 非公發公司之股東會委託書，不以公司印製者為限。
- 刪除1人同時受2人以上股東委託代理表決權數上限之限制。
- 公發公司代理表決權是否設上限規定，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規範。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書面/電子行使表決權(§177-1)



現況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未來

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該次股東會議案，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與得撤銷事由(§182-1、§189)

Now

Next



現況

公發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上市櫃公司並有金管會所頒「○○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可參。

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時，股東難以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未來

公發公司之議事規則，應經股東會決議。惟於本法施行後首次股東會，不適用之。

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數(§192)

### 甲案

#### 維持至少3董之原則、酌修文字

##### ■ 第192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3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民法第15條之2及第85條之規定，對於第1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30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 乙案

#### 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修正 可設1董或2董

##### ■ 第192條第1項

公司應設置董事至少1人。但公開發行公司不得少於5人。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制1/2(§192-1)

Now

Next

### ✓ 現況

- 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方可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IV 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 V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有未檢附第4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可不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 未來

- I 非公發公司董事選舉，亦可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公發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視規模、股東人數、結構等，令其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 IV 為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被提名人資料由「檢附」修正為「敘明」，即提名股東僅須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無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倘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敘明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即可，亦毋庸檢附。
- V 避免董事會不當利用排除被提名人，配合刪除有未檢附第4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可不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之規定。
- VI 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紀錄，增訂應載明被提名人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理由。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制2/2(§192-1)

### 甲案

#### 法院救濟管道及公發公司罰鍰加重處罰

##### ■ 第192-1條第8項、第9項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未將被提名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提名股東得向法院聲請以裁定命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將被提名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裁定不得抗告）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 乙案

#### 主管機關救濟管道及公發公司罰鍰加重處罰

##### ■ 第192-1條第8項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未將被提名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提名股東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令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將被提名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 丙案

#### 不增訂救濟管道僅公發公司罰鍰加重處罰

##### ■ 第192-1條第8項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董事書面異議免責(§193)

### 甲案

#### 未出席董事得以書面異議免責

##### ■第193條

- I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 II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III 未參與決議之董事，應於收到會議紀錄後20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異議；未於期限內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決議，並與前項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負賠償之責。

### 乙案

#### 不修正

##### ■維持第193條現行規定

僅出席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經表示異議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責。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查閱業務財務簿冊權(§193-1)



### 現況

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執行業務上需要，依其權責本有查閱、抄錄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等資訊之權。



### 未來

實務上，公司發生經營權之爭時，易生公司妨礙、拒絕或規避董事查閱、抄錄或複製相關文件之情事，爰修法明定。

董事為執行業務，得隨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公司妨礙、拒絕或規避者，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責任保險及涉訟補償機制(§193-2)



### 現況

現行法無此規定

實務上已有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D&O)

涉訟費用補償部分視董事與公司間委任契約而定



### 未來

- 明定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填補因執行業務職務所受之損害。
- 明定董事因執行業務被第三人請求賠償時，公司應補助必要費用或賠償其所受損失。但因可歸責於董事自己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股份質權設定之揭示(§197-1)

### 甲案

#### 第197條之1第2項 刪除

多數學者認為為各國所無，基礎法理薄弱且容易規避，應予刪除：

- 1) 迫使股東僅能在表決權(選舉權)及行使財產權之間擇一行使，間接剝奪股東依據公司法及民法本得行使之權利。
- 2) 公司法已改採所有與經營分離之原則，本項規定與現行公司法精神不符。
- 3) 董事只要在最後過戶日設質不超過1/2即可行使所有表決權。在該日以前或以後就算超過也不受限。甚至股東會當天其持股悉數設質，亦不受限制，極易規避。
- 4) 董事也可以在股東會開會前，甚至前1天辭去董事職務，即可輕易規避。

### 乙案

#### 不修正

杜絕炒作股票之歪風、董監事信用過度膨脹及避免多重授信，仍可達到一定規範目的。

現行條文立法理由(100/11/9)略以：發生財務困難之上市上櫃公司，董監事多將持股質押以求護盤，使持股質押比例往往較一般公司高；但股價下跌時，為免遭銀行催補擔保品，又再大肆借貸力守股價，惡性循環之結果，導致公司財務急遽惡化，損害投資大眾權益。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首屆董事會召開之程序(§203)

Now

Next



現況

V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期限內召集董事會時，得由1/5以上當選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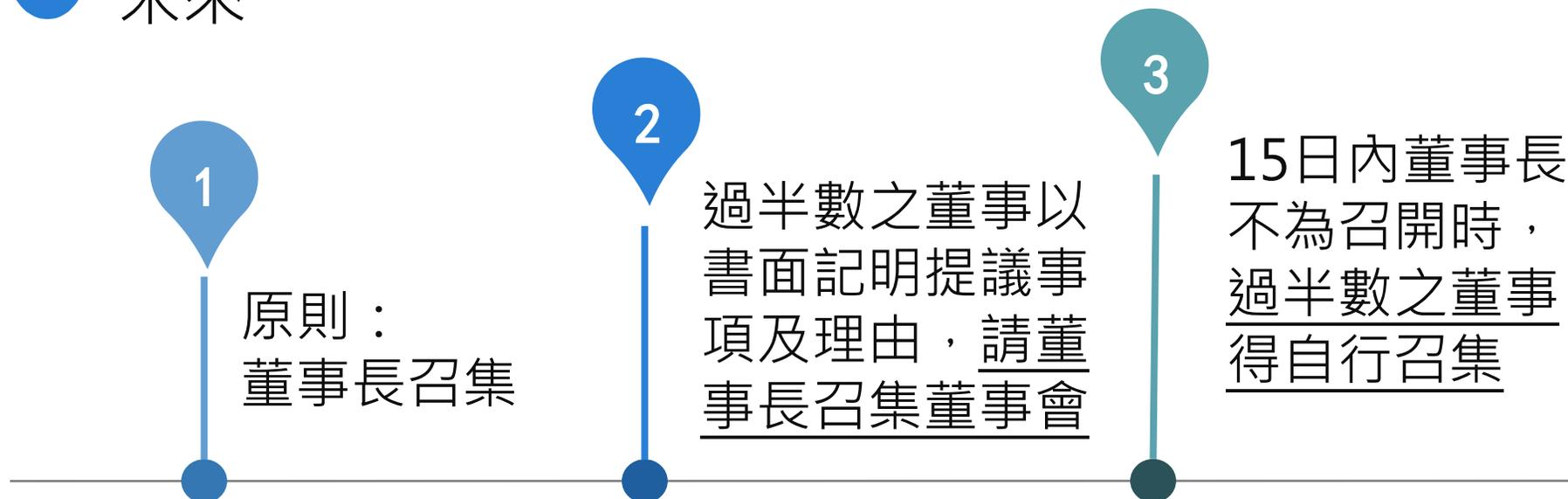
未來

IV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若未在期限內召開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召開之程序(§203-1)

- ✓ 現況  
本法賦予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權限，惟實務上有發生董事長不作為之情事。

- ✓ 未來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204)

Now

Next



現況

7日前通知各董事與監察人，緊急時，得隨時召集。



未來

I 董事會之召集，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於3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公發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II 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為之。

III 前2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IV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代理與開會方式 (§205)

### 甲案

#### 董事會得以視訊或董事代理方式進行，惟刪除董事經常代理規定

##### ■ 第205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1人之委託為限。

### 乙案

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修正  
董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得以董事全體  
同意之書面決議取代實體會議  
非公發公司

董事會集會得以視訊、電話或其他任何董  
事得交換意見之方式為之

公發公司

董事會應以親自出席或視訊方式為之

##### ■ 第205條

董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集會得以視訊、電話或其他任何董事得交換  
意見之方式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會，應以親自出席或視訊方式  
為之。

董事亦得以全體董事之書面決議取代董事會之召開；  
普通決議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特別決議應經  
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簿冊之備置+拒絕提供股東名簿1/2(§210)

### ■ 第210條第1項、第2項

I 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

II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簿冊之備置+拒絕提供股東名簿2/2(§210)

### 甲案

#### 法院救濟管道及公發公司罰鍰加重處罰

##### ■ 第210條第3項、第4-6項

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前項股東及債權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股務代理機構**違反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 乙案

#### 主管機關救濟管道及公發公司罰鍰加重處罰

##### ■ 第210條第3項、第4-6項

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前項股東及債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令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股務代理機構**違反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 丙案

#### 不增訂救濟管道僅公發公司罰鍰加重處罰

##### ■ 第210條第3-5項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股務代理機構**違反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請求權(§210-1)

為免依法賦予之股東會召集權用意落空，新增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之規定。

#### 甲案

法院救濟管道及公發公司罰鍰加重處罰

■ 第210-1條第2項、第4-5項

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前項召集權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裁定不得抗告）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 乙案

主管機關救濟管道及公發公司罰鍰加重處罰

■ 第210-1條第2項、第4-5項

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前項召集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令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 丙案

不增訂救濟管道僅公發公司罰鍰加重處罰

■ 第210-1條第2項、第3項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虧損之報告 (§211)

Now



現況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1/2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Next



未來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1/2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設置(§216)

### 甲案

#### 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修正

非公發公司監察人設置從強制改為任意規定；公發公司改採不置監察人，而設審計委員會

#### ■第216條

公司應設置監察人。但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置監察人。

公司未設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 乙案

#### 不修正

#### 監督機制為公司治理重要指標

現制：

非公發公司監察人強制設置1人

公發公司監察人與審計委員會雙軌擇一設置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216-1)

Now



現況

公發公司之監察人選舉，才得準用候選人提名制

Next



未來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即得準用之。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檢查業務權(§218)

Now

Next



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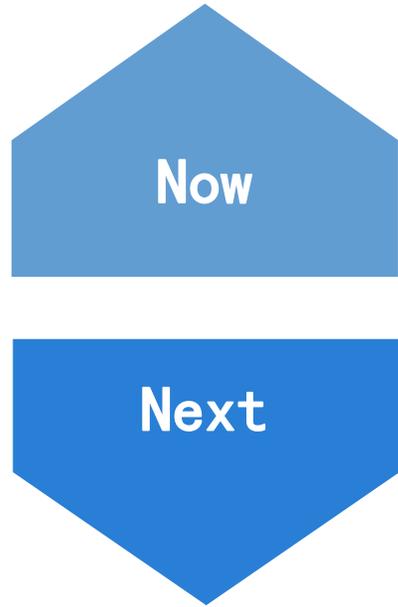
- 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各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惟處罰主體與公發公司違反罰鍰甚低。



未來

- 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二次盈餘分派(§228-1)



現況

僅閉鎖性公司得年度2次盈餘分派



未來

I **放寬**公司得每半會計年度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但要以**章程**定之。

II 公司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者，該議案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III 公司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IV 公司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全年度盈餘轉增資之規定(原則須股東會特決)辦理。

V 公發公司期中盈餘分派，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盈餘轉增資並依年度盈餘轉增資之規定(原則章程明定授權董事會特決辦理，並報告股東會)辦理。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235)

Now



現況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Next



未來

現行規定，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雖允許章程另定，惟章程另定事項，僅限公司法所定之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情形，爰修正為「本法」另定，以資明確。

■ 第235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235-1)

Now

Next



現況

-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所稱股票已包含新股與老股。
- 員工酬勞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未來

- 增訂第4項讓公司有收買自己之股份（老股）以支應員工酬勞之法律依據，並明定得於同一次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以支應員工酬勞。
- 至於有限公司準用本條規定之情形，為符立法體例刪除之，並於第110條明定準用本條規定。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與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出(§237)

Now



現況

I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III...，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Next



未來

■ 「**資本總額**」，實務上均以**實收資本額**為認定標準，修正為「**實收資本額**」以符實際。

I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刑事罰責除罪化**，**罰金修正為罰鍰**，其數額並酌作調整。  
III...，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之選派及權限(§245)

Now



現況

I 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Next



未來

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

I 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總額之限制(§247)

### 甲案

刪除資產須減去「無形資產」之總額  
限制

■ 第247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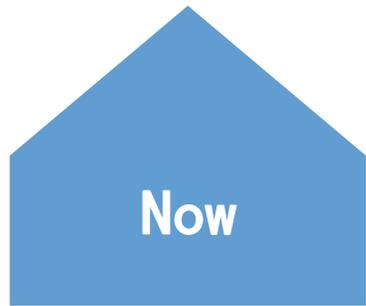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 乙案

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修正版  
刪除公司債總額之限制

■ 第247條 (刪除)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公司債(§248、§248-1)



現況

■ 所有公司可私募公司債

普通公司債私募以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

閉鎖公司可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特別公司債)以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 公發公司

可私募普通公司債或特別公司債，依證交法特別規定為之。



未來

■ 開放一般非公發公司可發行特別公司債

普通公司債私募以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

特別公司債私募以股東會普通決議行之。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製作(§257)

Now

Next



現況

I 公司債之債券...，有擔保、轉換或可認購股份者，載明擔保、轉換或可認購字樣，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證券管理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未來

I 公司債之債券...，有擔保、轉換或可認購股份者，載明擔保、轉換或可認購字樣，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債券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與認股之程序(§267)

I (保留員工承購)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III(賸餘原股東分認)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2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 甲案

明定員工酬勞排除須保留員工與原股東承購之規定

公發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章程訂明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267條第7項、第10項

VII本條規定，對因合併他公司、分割、公司重整或依第167條之2、第235條之1、第262條、第268條之1第1項而增發新股者，不適用之。

X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章程得訂明依第8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乙案

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修正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限公發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排除保留員工與原股東承購

■ 第267條第8項

VII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1項至第6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股份表決權數2/3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03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之限制(§278、§309)

Now



現況

I 公司非將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Next



未來(刪除限制)

公司只須適時修章增加資本，無必要限制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始得增加資本，刪除本條規定之限制。

# Ch 5.13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閉鎖性公司董監選舉 (§356-3VII)
- 刪除閉鎖性公司無面額股 (§356-6)
- 閉鎖性公司發行特別股 (§356-7)
- 放寬閉鎖性公司董事會議得以書面為之 (§356-8)
- 閉鎖性公司表決權信託 (§356-9)
- 閉鎖性公司盈餘每季分派 (§356-10)

## 03 修法重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董監選舉(§356-3)

Now



現況

僅發起人選任董監得以章程排除累積投票制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  
外，準用第198條規定。

Next



未來

**選任董監皆得以章程排除累積投票制**

增訂第356條之3第7項

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  
者外，依第198條之規定。

## 03 修法重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無面額股(§356-6)

Now



現況

僅閉鎖性公司得擇一適用面額股或無面額股。

Next



未來(刪除本條規定)

依修正條文第129條及第156條規定，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採行無票面金額股制度，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亦屬股份有限公司有其適用。

## 03 修法重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356-7)

Now



現況

④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權利之事項

Next



未來

④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 03 修法重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得以書面方式為之 (§356-8)

Now

Next



現況

**僅股東會得以書面方式進行，而不實際集會**

III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IV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未來

**董事會準用得以書面方式進行，而不實際集會**

**V 前2項規定，於董事會準用之。**

## 03 修法重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表決權信託(§356-9)

Now

Next



現況

Ⅲ股東非將第1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會5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未來(修正股東名簿登記期間)

Ⅲ股東非將第1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 03 修法重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盈餘分派次數(§356-10)

Now



現況

可每半年度為盈餘分派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  
終了後為之。



未來

**可每季(3個月)為盈餘分派**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  
度或每季終了後為之。

Next



# Ch6-1 關係企業

- 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369-12)

## 03 修法重點-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369-12)

Now



現況

僅控制公司為公發公司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Next



未來

控制公司為公發公司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 從屬公司為公發公司時，非公發之控制公司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 相關書表之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Ch7 外國公司

- 外國公司之名稱(§370)
- 外國分公司登記(§371)
- 外國公司營運之資金與公司負責人(§372)
- 外國分公司登記之消極要件(§373)
- 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名簿之備置(§374)
- 刪除外國公司之權利義務(§375)
- 總則規定之準用(§377)
- 外國公司廢止登記(§378)
- 外國分公司登記之撤銷廢止(§379)
- 外國公司之清算(§380)
- 刪除主管機關之監督(§384)
- 刪除代理人之變更或離境(§385)
- 辦事處登記(§386)

## 03 修法重點-外國公司-名稱、登記(§370、§371)

Now

Next



現況

### ■ 第370條

外國公司之名稱，應譯成中文，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其國籍。

### ■ 第371條

I 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營業者，不得申請認許。

II 非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未來

### ■ 第370條(無實質修正，配合總則第4條外國公司定義修正)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其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種類及國籍。

### ■ 第371條(配合廢除認許制度修正)

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 03 修法重點-外國公司-營運之資金與公司負責人(§372)

Now

Next



現況

I 外國公司應專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應受主管機關對其所營事業最低資本額規定之限制。

II 外國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



未來

I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

II (刪除)

## 03 修法重點-外國公司-登記之消極要件(§373)

Now



現況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許：

二、公司之認許事項或文件，有虛偽情事者。

Next



未來(配合廢除認許制度修正)

外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分公司登記：

二、申請登記事項或文件，有虛偽情事。

## 03 修法重點-外國公司-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名簿之備置(§374)

Now

Next



現況

I 外國公司應於認許後，將章程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處所，或其分公司，如有無限責任股東者，並備置其名冊。

II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備置章程或無限責任股東名冊(贅文)者，各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未來

I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將章程備置於其分公司，如有無限責任股東者，並備置其名冊。

II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各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03 修法重點-外國公司-總則規定之準用(§377)

Now



現況

第9條、第10條、第12條至第25條，於外國公司準用之。

Next



未來(準用範圍擴大)

第7條、第9條、第12條至第26條、第26條之2、第387條、第392條、第393條、第393條之1及第438條，於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準用之。

### 03 修法重點-外國公司-廢止登記(§378)

Now



現況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認許。但不得免除申請撤回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

Next



未來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後，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分公司登記。但不得免除申請廢止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

## 03 修法重點-外國公司-登記之撤銷廢止 ( §379)

Now

Next



現況

- I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認許：  
一、申請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  
二、公司已解散者。  
三、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者。
- II 前項撤銷或廢止認許，不得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公司之義務。



未來(配合廢除認許制度修正，並酌修文字)

- I 外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廢止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登記：  
一、外國公司已解散。  
二、外國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  
三、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有第10條各款情事之一。
- II 外國公司申請分公司登記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登記。
- III 前2項撤銷或廢止登記，不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外國公司之義務。

## 03 修法重點-外國公司-清算(§380)

Now

Next



現況

I 撤回、撤銷或廢止認許之外國公司，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或分公司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所有清算未了之債務，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

II 前項清算，以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



未來(使清算更具彈性)

I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均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未了之債務，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

II 前項清算，除外國公司另有指定清算人者外，以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

## 03 修法重點-外國公司-辦事處登記 ( §386)

現況

- I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未經申請認許而派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時，應報明左列各款事項，申請主管機關備案：
- 一、公司名稱、種類、國籍及所在地。
  - 二、公司股本總額及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三、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
  -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所或居所。
- II 前項代表人須經常留駐中華民國境內者，應設置代表人辦事處，並報明辦事處所在地，依前項規定辦理。
- III 前2項申請備案文件，應由其本國主管機關或其代表人業務上法律行為行為地或其代表人辦事處所在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IV 外國公司非經申請指派代表人報備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03 修法重點-外國公司-辦事處登記 ( §386)

未來

- I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未經申請分公司登記而派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辦事處者，應申請主管機關登記。
- II 外國公司設置辦事處後，無意繼續設置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 III 辦事處代表人缺位或辦事處他遷不明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外國公司指派或辦理所在地變更；屆期仍不指派或辦理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辦事處之登記。

## Ch8 登記

## Ch9 附則

\*代表有甲、乙案意見徵詢之條文

- 登記之申請(§387)
- \*電子登記平台與公司責任(§388)
- \*公司登記專責人員(§388-1)
- 登記證明書之核給(§392)
- 新增外文公司名稱登記(§392-1)
- \*查閱或抄錄事項(§393)
- 新增公司登記文件之管理(§393-1)
- 設立登記之規費(§438)
- 施行日(§449)

## 03 修法重點-登記-申請(§387)

Now

Next



現況

I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連同應備之文件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委託書。

II 前項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有數人時，得由一人申辦之。

IV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及其變更，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V 前項辦法，包括申請人、申請書表、申請方式、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未來

I 公司之各項登記、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I 前項登記之申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03 修法重點-登記-電子登記平台與公司責任(§388)

### 甲案

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修正-e化內涵

主管機關設登記公示平台，由公司負真實性與時效性責任

#### ■第388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電子登記平台，就本法之規定應為登記或公告之事項，公司得以電子方式登載於平台，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公司應對其依前項規定登載於平台資訊之真實性與時效性負責。

### 乙案

不修正

無須修法，因隨著資訊科技發展，政府提供各項服務之E化已更為普遍，公司登記與公示系統亦已配合國發會推動第5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不斷強化線上申請功能及公示資訊查詢，以達到數位政府及透明治理之目標。

## 03 修法重點-登記-登記專責人員(§388-1)

### 甲案

#### 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修正-e化內涵

公司應設登記專責人員，並向主管機關登記

#### ■ 第388-1條

公司應設置登記專責人員辦理前條規定之事項。

前項所稱登記專責人員係指下列人員之一：

一、公司秘書；二、代表公司之董事；三、外部具有專門職業資格之人。

前項第3款人員之資格要件、專門職業種類、應受之課程訓練、任免及登錄、應行登記、公示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登記專責人員免職、離職或變更職務時，公司應於15日內指定其他人員填補之，並辦理變更登記。

明知而登記與事實不符之事項或提供不實之登記相關文件者，處登記專責人員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 乙案

不修正

不強制大小公司設置登記專責人員

## 03 修法重點-登記-外文公司名稱登記(§392-1)

Now

Next



現況

尚無外文公司名稱登記



未來

I 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外文公司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

II 前項外文公司名稱登記後，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撤銷或廢止該外文公司名稱登記：

一、與依貿易法令登記在先之他出進口廠商外文名稱相同。

二、與依本法登記在先之他外文公司名稱相同。

三、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外文公司名稱變更登記。

四、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之外文名稱相同。

III 第1項外文種類，由主管機關定之。

## 03 修法重點-登記-查閱、抄錄或查詢之請求(§393)

甲  
案

### 建議修正

- I 公司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或限制其範圍。
- II 公司下列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抄錄或複製：
- 一、公司名稱；章程訂有 外文名稱者，該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 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 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
  - 六、經理人姓名。
  - 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 八、有無複數表決權、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
  - 九、有無第157條第1項第4款、第356條之7第4款當選一定名額之特別股。
  - 十、公司章程。
- III 前項第1款至第9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

## 03 修法重點-登記-查閱、抄錄或查詢之請求(§393)

### 乙案

### 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修正-e化內涵

- I 公司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範圍。
- II 公司左列登記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
- 一、公司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公司所在地。
  - 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 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
  - 六、經理人姓名。
  - 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加計發行新股之溢價資本公積。
  - 八、公司章程。
  - 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十、年度申報事項。
- III 前項各款，任何人得至電子登記平台查閱。年度申報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 03 修法重點-登記-設立登記之規費(\$438)

Now

Next



現況

依本法受理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查閱、抄錄及各種證明書等，應收取審查費、登記費、查閱費、抄錄費及證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來(母法不再一一列舉費用項目)

依本法受理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查閱、抄錄、複製及各種證明書等之各項申請，應收取費用；其費用之項目、費額及其他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03 修法重點-附則-施行日(§449)

Now

- ✓ 現況  
104年9月4日施行

Next

- ✓ 未來(通盤檢討適宜之施行日期，未定)  
本法除中華民國86年6月25日修正公布之第373條、第383條、104年6月15日修正之第13節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及98年5月5日修正之條文自98年11月20日施行、106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年1月1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04 對民間修法委員會e化之分析

---

經濟部  
106.5.3

# 民間修法委員會e化 CONTENTS

- 1 e化平台(上傳+登記+公開)
- 2 一定規模以上公司財報須公開
- 3 股東名簿過戶才生效
- 4 股東名簿須上傳(不公開但主管機關可查閱)
- 5 自負真實與時效責任
- 6 專責登記人員
- 7 專責登記人員資格條件
- 8 公司秘書

# e化內涵 分析

1 政府應設e化平台供公司上傳資料，並公示一定事項(§388 I、§393，含§20大型非公發公司財報等)

新增公示事項：

- 1) 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加計發行新股之溢價資本公積
- 2)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勾稽到§20)
- 3) 年度申報事項

## ■ 現況：已有建置電子登記平台 + 電子公示資訊平台

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辦系統，目前是我國商業行政線上服務最重要的一塊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迄今查詢次數逾4.9億筆，每天約24萬查詢人次

公示項目現況：公司名稱、所營事業、公司所在地、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經理人姓名、資本總額且/或實收資本額、登記機關、公司狀況、核准設立日、核准變更日、最後核准變更日、停業起訖日等

# 登記-電子登記公示平台 (§388 I)

## 甲案

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修正-e化內涵  
主管機關設登記公示平台

### ■第388條

I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電子登記平台，就本法之規定應為登記或公告之事項，公司得以電子方式登載於平台，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 乙案

不修正

無須修法，因隨著資訊科技發展，政府提供各項服務之E化已更為普遍，公司登記與公示系統亦已配合國發會推動第5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不斷強化線上申請功能及公示資訊查詢，以達到數位政府及透明治理之目標

## e化內涵 分析

# 2 符合一定規模之公司財報應公開(§20、 §393Ⅲ⑨)

■ 現況：財報只須會計師簽證，不強制公開

■ 影響：全國**4萬6千家**資本額超過3千萬元  
以上的非公發公司，財報強制公開

# 修法重點-總則-公司辦理財報簽證與公開之標準(§20)

## 甲案

## 乙案

### 不修正

### 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修正-e化內涵

#### 財報「簽證」與財報「公開」擴及符合一定指標之大型非公發公司

##### ■ 第20條第2項、第3項

II 前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但公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上者，財務報表得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III 前2項規定之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之編製方式、簽證規則、公司規模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立法說明

(一)依公司之員工人數、總資產、營業額，連續兩個會計年度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定其規模，並應採母子公司合併計算；

或(二)**維持現行以資本額達一定標準為指標 + 資本額雖未達一定標準以上但符合(一)員工人數、總資產及總營收之標準 → 使資本額3千萬元以下，但相當於大型之非公發公司亦適用。**

■ 維持現行以資本額3千萬元為指標

■ 前述規模公司須財簽，但非公發公司財報毋須公開

■ 第20條第2項(現行規定)

II 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資本額3千萬元為指標。**

# 登記-查閱、抄錄或查詢之請求(§393)-甲案

## 甲案

### 經濟部修正條文-不新增財務報表及年度申報事項

- I 公司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或限制其範圍。
- II 公司下列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抄錄或複製：
- 一、公司名稱；章程訂有 外文名稱者，該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 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 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
  - 六、經理人姓名。
  - 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 八、有無複數表決權、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
  - 九、有無第157條第1項第4款、第356條之7第4款當選一定名額之特別股。
  - 十、公司章程。
- III 前項第1款至第9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

# 登記-查閱、抄錄或查詢之請求(§393)-乙案

## 乙案

### 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修正-e化內涵

- I 公司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範圍。
- II 公司左列登記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
- 一、公司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公司所在地。
  - 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 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
  - 六、經理人姓名。
  - 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加計發行新股之溢價資本公積。
  - 八、公司章程。
  - 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十、年度申報事項。
- III 前項各款，任何人得至電子登記平台查閱。年度申報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 3 股份轉讓須過戶才生效 (§165 I)

- 現況：股份轉讓即生效，辦過戶只是對抗要件
- 影響：改變目前實務做法，影響重大

### 4 非公發公司應上傳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違反者處以1萬到5萬罰鍰，可連續罰 (§169IV 不公開但主管機關可查閱)

- 現況：
  - 1) 無實質受益人一詞
  - 2) 非公發公司無此強制規定，股東名簿備置於公司
  - 3) 公發公司股代及集保已可查得股東名簿

- 影響：全國超過 **16萬家** 非公發股份有限公司須向

政府上傳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違者處罰**，  
可連續罰到上傳為止

#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165 I)

## 甲案

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修正-e化內涵

股份轉讓須過戶才生效

■ 第165條第1項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生轉讓之效力。

## 乙案

不修正

股份轉讓即生效，辦過戶係對抗要件

■ 第165條第1項

**不修正**。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 修法重點-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記載與上傳 (§169IV)

## 甲案

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修正-e化內涵

非公發公司應上傳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  
可不開放公眾閱覽，但主管機關可隨時查閱

### ■ 新增第169條第4項

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資訊**備置於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電子登記平台；違反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乙案

不修正

非公發公司無須上傳股東(實質受益人)  
名簿

## e化內涵 分析

**5** 所有公司自行上傳資料，並自對真實性及時效性負責(§388 II)

- 現況：主管機關主動公示，另設有公司得自行登載之欄位讓公司自行上傳

**6** 公司應設登記專責人員，辦理登記及公告事項(§388-1)

- 現況：由公司代表人申請登記，可委任律師或會計師代理申請

## e化內涵 分析

7 公司登記專責人員有一定資格條件(公司秘書、代表公司之董事、外部專業人員)，並應向主管機關辦理專責人員登記(§388-1)

- 現況：無須專責人員

- 影響：全國超過**67萬家**公司須向政府辦理公司專責人員登記

8 非公發公司得設公司秘書，公發公司循序命設公司秘書(§29-1~3)

- 現況：無公司秘書

# 登記-電子登記公示平台與公司責任(§388II)

## 甲案

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修正-e化內涵

主管機關設登記公示平台，由公司負真實性與時效性責任

### ■第388條

I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電子登記平台，就本法之規定應為登記或公告之事項，公司得以電子方式登載於平台，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II 公司應對其依前項規定登載於平台資訊之真實性與時效性負責。

## 乙案

不修正

# 修法重點-登記-登記專責人員(§388-1)

## 甲案

### 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修正-e化內涵

公司應設登記專責人員，並向主管機關登記

■ 新增第388-1條

- I 公司應設置登記專責人員辦理前條規定之事項。
- II 前項所稱登記專責人員係指下列人員之一：
  - 一、公司秘書；二、代表公司之董事；三、外部具有專門職業資格之人。
- III 前項第3款人員之資格要件、專門職業種類、應受之課程訓練、任免及登錄、應行登記、公示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 IV 登記專責人員免職、離職或變更職務時，公司應於15日內指定其他人員填補之，並辦理變更登記。
- V 明知而登記與事實不符之事項或提供不實之登記相關文件者，處登記專責人員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 乙案

### 不修正

不強制大小公司設置登記專責人員

# 修法重點-總則-公司秘書(§29-1~3)

## 甲案

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修正-e化內涵

公司得設公司秘書，但公發公司應逐步命設公司秘書

### ■ 新增第29條之1

公司得設公司秘書。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形，得命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公司秘書；其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

### ■ 新增第29條之2

I 公司秘書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律師或會計師。二、從事法律或會計工作達10年以上。

II 董事不得兼任公司秘書。

### ■ 新增第29條之3

公司秘書之職權如下：一、保管公司印章。二、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三、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事宜。四、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五、保管公司依法應備置之文件及簿冊。六、提供董事與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之資料、以及最新之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及監察人遵循法令。

## 乙案

不修正，維持現況

無公司秘書制度

~ 簡報結束 ~